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兒童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甄選項目

項目	服務時間	聘期	備註
課後照顧服務班 (低年級教師)	◎週一/週三/週四/週五 12:40-18:00 ◎週二 16:00-18:00	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	正取 1 名，備取候用若干名。
課後照顧服務班 (中年級教師)	◎週一/週三 12:40-18:00 ◎週二四五 16:00-18:00		正取 2 名，備取候用若干名。
課後照顧服務班 (高年級教師)	◎週二/週四/週五 16:00-18:00 ◎週一 15:00-18:00 ◎週三 12:40-18:00		正取 1 名，備取候用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、無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。
- 2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。
- 3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4、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5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前款第五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學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、8 月 19 日(二) 上午 8 時至 10 時，親送或委託辦理，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：

- (1) 報名表
- (2)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

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4) 身分證影本

(5)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(6) 切結書

(7) 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才須繳交)

(二) 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(四)下午 1 時 30 分起面試。

(三) 書面資料審查 40%：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。

(四) 面試 60%：每人 6-7 分鐘。(6 分按一短鈴、7 分按一長鈴)

(五)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。

六、聘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表現優良者得續聘，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、教學績效及市府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。

(二) 聯絡人員：請洽 (04) 2287-2475 轉 712 教務處註冊組長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九、報到：錄取者請等候通知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
(二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(三) 錄取人員聘任後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錄取無效，不得異議；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錄取人員受聘時，無採計年資及提敘，且聘任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(五) 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，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六)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之校務運作。

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報名表

收件日期:114 年 月 日 ※甄選編號: (由學校填寫)

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姓名			教師證 登記字號	年 月 日 小字第 號
	身分證編號			性別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連絡 電話	(H) (手機)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郵件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
經 歷 (服務學校、機構年 資請詳細填寫最近三 年即可)	服務學校、機構	職 稱	起 迄 期 間		備 考
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(請打勾): ☐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。 ☐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，並表現良好者。 ☐ 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☐ 四、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 ☐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前款第五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學程。					
證書或專長			證書字號		
服役情形(請打勾): 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				
繳驗證件	☐ 報名表 ☐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切結書			☐ 教師證書 ☐ 服務證明 ☐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 ☐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☐ 課後教師 180 小時在職訓練 ☐ 兵役證明(男性教師) ☐ 其他佐證資料(專長證書影本)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二、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查(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)。 三、審查如有異議，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，事後不再受理。	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報名資格 ☐ 不符			審核人:	

填表人簽章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

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，今委託 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。

此致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